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54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的住所，供公众查阅。敬请关注重点关注的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同为2023年11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11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11月22日（T-6日）至2023年11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5、网下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8、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9、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

10、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等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11、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61%。

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出资产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13、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10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10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14、参与本次永达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11月22日（T-6日）至2023年11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君安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5、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6、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11月24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11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作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17、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18、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资产的证明材料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0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0日，T-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19、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0、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21、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0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22、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3、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4、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5、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6、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收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注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8、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9、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0、关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1、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执行。

32、市值要求：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11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9,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按其2023年1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11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3、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4、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1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3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7、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38、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39、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缴款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40、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计算按照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放弃次数合并计算。

4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配售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11月3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电话	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31-5861799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长沙拓添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局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拓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拓添”）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5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局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按6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2023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68.2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95.2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拓添成立于2023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智恒；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圆洞路568号创客产业园1栋650房；深圳招商持有其60%股权，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土地使用权利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拓添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105,802万元，负债总额105,822万元，净资产-20万元；2023年5-10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拟按60%的股权比例为长沙拓添向中国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10.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长沙拓添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长沙拓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长沙拓添的另一大股东湖南天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亦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按揭担保）为496.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8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苏州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局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招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1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苏州”）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2023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68.2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95.2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招华成立于2023年5月10日，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余小艺；招商苏州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智广场1幢3501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招华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10,564万元，负债总额591,418万元，净资产119,14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5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66,215万元，负债总额626,460万元，净资产139,75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苏州为苏州招华向银团申请的120,000万元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苏州招华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苏州招华为招商苏州全资子公司，招商苏州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按揭担保）为496.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8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和执行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苏州化学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三院”）所持持有的苏州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招华”）全部股权转让给招商局地产有限公司，招商完成后，招商局地产有限公司成为招商局的控股子公司，持有苏州招华333,318,144股股份（持股比例47.07%）。其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并承接苏三院转让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

2.《关于集团内转让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戴和洪先生、文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办法：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放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 公司拟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所涉关联 交易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22年10月11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化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控股的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租赁”）拟将其持有的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租赁”）150%股权转让给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金额不低于4,968.41万元。资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持有资管公司100%股权，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持有三建公司20%的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关于孙公司放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公司拟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戴和洪先生、文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办法：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